

关于廉江市源顺陶瓷原料厂 24 万 t/a 吨光伏玻璃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源顺陶瓷原料厂：

你厂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源顺陶瓷原料厂 24 万 t/a 吨光伏玻璃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源顺陶瓷原料厂 24 万 t/a 吨光伏玻璃砂项目（项目代码：2310-440881-04-01-790178）位于廉江市青平镇白坭田村（中心位置坐标：E109 度 56 分 25.064 秒，N21 度 34 分 44.674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7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000m²，是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购置一台 3t/h 生物质锅炉等配套设备及设施，建成后，年产光伏玻璃砂 24 万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石英砂——磁选——酸洗（蒸汽间接加热）——砂酸分离过滤（返余酸至回酸桶）——砂进入清洗装置——脱水筛——成品。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全年工作时间 7200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厂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扬尘主要来自车辆行驶、临时堆场等。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建设工程施工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非施工作业面裸露泥土采用防尘网覆盖或者简易植物绿化，建筑工地安装雾化喷雾降尘设施，以减少扬尘量；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如必须露天堆放，应加盖篷布；土石方等物料为封闭运输。

2.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雨天地表径流。施工废水设置排水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浇洒和洒水抑尘；雨天地表径流通过加强施工物料管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通过现有沉淀池对地表径流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浇洒和洒水抑尘，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必要时设置围墙进行隔声，或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控制汽车鸣笛，运输路线选择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的方案等。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等，建筑垃圾尽量资源化利用，不可资源化利用的收集后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受纳中心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 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是：物料装卸粉尘、物料堆放扬尘、粉料罐装卸粉尘、给料和传送带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研发室废气、酸洗及大小呼吸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酸洗、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酸雾吸收塔（碱喷淋）处理，处理后酸雾废气（以氟化物表征）通过15 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酸雾废气（以氟化物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工艺后再由3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生物质锅炉标准；物

料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四面墙体阻隔，车间四面封闭仅保留车辆出入口，非生产情况时放下卷帘门关闭堆场，车辆进出门设置软帘，堆场顶部、装卸口上方均匀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厂区地面硬底化，及时清扫并保持地面湿润。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塔废水经隔渣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喷淋塔中；生产用的酸洗液、研发室酸洗液经过滤后存放至储酸罐回用于酸洗，失效酸液和研发楼水洗废水、生产水洗废水、研发楼器皿清洗废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硬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办公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作林地灌溉综合利用。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为封闭结构，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隔振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1）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15 m²，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单位处理。(2) 在项目西南区设置占地100 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利用。(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经报告表测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46t/a(项目已经廉江市人民政府批准获得1.656t/a氮氧化物替代量，来源于廉江市河唇新屋村委湓涌砖厂的取缔关闭)；颗粒物2.671t/a(其中有组织0.016t/a，无组织2.655t/a)。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